**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就本次招标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一）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RMB￥ 元/平方米）的单价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我方已知晓勘察可能分期进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的区域，如贵方摘取，则后摘取区域地质勘察工作我方将一定继续承接，并执行此中标单价；我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二次进出场费用，中标后贵方无需另行支付二次进出场费。

二）该项目服务周期承诺：收到贵方通知后 15 内天完成已摘取土地约5.9公顷（约88.5亩）的岩土工程勘查任务并出具合格报告；目前尚未取得土地的区域，如贵方摘取，服务周期满足甲方要求；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三）

1、我公司委派 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公告要求及规定提交报告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签定技术报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